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管制人员：创新科技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预算	25.794 亿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3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6 个，增幅为 7 个。	2.95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64.27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支援研究及发展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纲领(2)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纲领(3)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纲领(4) 基础设施支援	
纲领(5) 品质支援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5：卫生(医务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纲领(6)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支援研究及发展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3.4	114.5	119.6 (+4.5%)	121.3 (+1.4%)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5.9%)

宗旨

- 2 宗旨是推动和支援有助产业开发创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应用研究及发展(研发)活动。

简介

3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提供资助和建设合适的基础设施，藉以鼓励应用研发活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设的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为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以期把研发成果转移至有关产业的公司。伙伴研究计划旨在推动产业与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应用研发项目。鉴于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和伙伴研究计划的目的与资助对象大致相同，因此伙伴研究计划将于二零二五年纳入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内。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和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均旨在支持及鼓励香港和内地的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加强科研合作，这两项计划将于二零二五年合并成为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资助制作原型／样板及／或在公营机构内进行试用，以推动本地研发成果的实践和商品化。创新科技署亦负责推行专利申请资助计划，藉此资助本地公司和个人为其本身的发明首次申请专利注册。

4 政府成立 6 所研发中心，以推动和协调以下 6 个重点范畴内的研发工作，即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纺织及成衣、汽车科技、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资讯及通讯技术和微电子。这些中心所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资助，而合约研究项目的全部费用则由赞助公司承担。汽车科技研发中心将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并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促进局)。

5 创新科技署资助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提升其科研能力，并向指定大学提供资助，以提升其技术转移能力。

6 在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下，参与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项目或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合作进行研发项目的公司，可就其投资额享有 40% 现金回赠。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7 为协助更多本地科技公司实践其研发成果并将其转化为商品，同时鼓励公营机构应用更多本地研发成果，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公营机构试用计划的资助范围已扩大至涵盖所有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

8 公司可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招致的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申请额外税务减免。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创新科技署署长负责指定合资格本地研究机构为「指定本地研究机构」。

9 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设立「创新意念·汇聚香港」网站，旨在展示本港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研发成果，藉提供联系大学、科研机构和业界的一站式平台，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及技术转移。

10 创新科技署将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以配对形式支援 8 所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学购置相关设备及吸引海内外国际顶尖人才在港进行研究项目。

11 获拨款资助的应用研发活动能否切合业界需要，以及研发中心能否有效完成其研究计划，反映本纲领下的服务表现。有关衡量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伙伴研究计划、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院校中游研发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研发中心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的服务表现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481	202	494\$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71	276	504\$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401	474	不适用 φ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05	143	不适用 φ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43	371	不适用 φ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89	112	不适用 φ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φ	不适用 φ	614 φ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不适用 φ	不适用 φ	285 φ
伙伴研究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48	78	不适用 \$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49	169	不适用 \$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1	19	不适用 ^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50	43	不适用 ¶
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1	19	24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0	70	71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73	200	186
获拨款的项目	107	110	110
研发中心项目 Φ			
汽车科技研发中心			
新项目	22	23	13 Ω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88	94	103 Ω
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47	55	43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19	139	139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28	20Δ	37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88	80	96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新项目	43	32φ	4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84	171	17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新项目	16	20	21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3	79	82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14	318	312
已批核的申请	320	327	321
Ψ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 6 所研发中心所提交的申请或负责的项目。该等申请及项目于「研发中心项目」指标下汇报。			
λ 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特别征集(航天科技)，于同年接获 20 宗申请。由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平台及种子)下的申请将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底截止，预计接获及处理的申请数目已纳入二零二五年的预算数字。			
§ 伙伴研究计划将于二零二五年纳入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由二零二五年起，所有伙伴研究计划的申请及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将会纳入指标「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			
φ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和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将于二零二五年合并成为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由二零二五年起，这两项计划下的所有申请及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将会纳入新指标「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下。			
^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停止接受新申请。由二零二五年起，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下所有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将会纳入指标「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			
¶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已纳入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由二零二二年起，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中游、主题性)的申请已纳入指标「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由二零二五年起，所有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下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亦将纳入指标「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			
Φ 包括除香港微电子研发院(微电子研发院)外，由其他 5 所研发中心负责并由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项目。微电子研发院于二零二四年九月成立，现正筹备于二零二五年年底在元朗创新园微电子中心进行中试线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政府会联同微电子研发院制定严谨的评估机制和关键绩效指标，因此现时未能提供相关指标。			
Ω 有关数字代表汽车科技研发中心于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并入生产力促进局之前预计的新项目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获拨款的项目数字。			
Δ 由于一些新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范畴较为复杂，因此策划项目开展的工作需时，以致部分原订于二零二四年开展的新项目延迟展开。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会加强监察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			
φ 受外围环境影响，经济前景不明朗，本地中小企在投资创新及科技(创科)方面倾向持观望态度，以致二零二四年的新项目数字有所减少。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会加强与业界和相关部门／机构合作以孵育新项目。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
- 继续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继续支援 6 所研发中心的工作，并会着重获拨款项目的商品化及技术转移；
- 完成在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组工作；
- 推动微电子研发院开展工作，并制定评估机制和关键绩效指标；
- 继续处理「指定本地研究机构」的申请；以及
- 继续推广「创新意念·汇聚香港」网站，并提供更多有关研发成果的资料，以丰富网站内容。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纲领(2)：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8.1	54.6	52.3 (-4.2%)	68.1 (+30.2%)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24.7%)				

宗旨

13 宗旨是推动香港的科技创业活动，并为以科技为本的创业活动及私营机构的科技研发工作提供重要的支援。

简介

14 为鼓励私营机构增加研发投资，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企业支援计划，以取代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为在香港成立，不论规模大小的公司提供资助，以支持其进行研发工作。应用研究基金为需要创业资金投资的香港科技公司提供资助，经检讨后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以逐步结束的模式运作。

15 创新科技署推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为 6 所本地大学提供资助，支持大学团队成立科技企业，把其研发成果商品化。此外，创新科技署亦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科技园公司推行多项支援计划和科技企业投资基金，以便为处于不同营运阶段的科技初创企业提供资金及其他支援。

16 为促进私营机构对本港创科初创企业的投资，创新科技署推行创科创投基金，与获选为共同投资伙伴的风险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于合资格的本地创科初创企业。为完善本港的初创生态圈，创新科技署亦邀请基金经理募集市场资金，以配对形式联合业界成立基金，以投资于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

17 为激励产学研协作，进一步推动「从一到 N」的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三年十月推出「产学研 1+ 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有潜质成为科技初创企业的大学研发团队。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推行企业支援计划、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和「产学研 1+ 计划」；
- 推行及优化创科创投基金；以及
- 监察与应用研究基金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有关的剩余工作。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μ			
受监察的项目.....	9	9	0
企业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56	92	97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96	71	72

^μ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的申请已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结束，而余下 9 个受监察的项目已于二零二四年结案。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企业支援计划、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和「产学研 1+ 计划」；
- 推行创科创投基金，包括在优化计划下甄选合适的基金经理，与业界配对成立联合基金，以投资于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以及
- 推进「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及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创科园)「生命健康科技初创企业培育计划」。

纲领(3)：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9.2	147.6	108.9 (–26.2%)	112.2 (+3.0%)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24.0%)

宗旨

- 21 宗旨是就制定和统筹创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加深市民对创科的认识，以及推广科技应用。

简介

22 创新科技署支援与内地及海外经济体系的科技合作，以及参与有助推动创科的相关区域及国际性活动。

23 为加深市民认识和了解创科的重要性，创新科技署筹办本地推广活动，并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计划，资助研讨会、展览会、普及科学推广活动及供学生参与的科技比赛等有助社会培养创科文化的项目。

24 为推动本港新型工业化，创新科技署推行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生产商在本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此外，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从事策略性产业(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以及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的企业在本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设施。研究人才库(适用于获新型工业加速计划资助的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提供资助予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下的公司，以聘用更多研究人才进行研发工作。科技人才入境计划(适用于获新型工业加速计划资助的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有弹性地准许参与该加速计划的企业聘用具建设及营运新生产设施所需技术和经验的非本地技术人员来港工作。

25 创科生活基金由前创新及科技局于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并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转至创新及科技基金，宗旨是资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适及安全，或照顾特定社羣需要的创新及科技项目。为更有效运用创新及科技基金支持香港的创科发展，创科生活基金已于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停止接受申请。

26 创新科技署亦推行 4 项计划，以汇聚及培育科技人才：

- 二零二零年七月，创新科技署整合了此前的研究员计划和博士专才库成为研究人才库，为合资格机构／公司提供资助，以聘请研究人才进行研发工作。计划的目的是为大学毕业生提供机会，让他们累积研究及产业经验，并激发毕业生在应用研发活动方面的兴趣，协助培育更多研究人才；
- 创科实习计划资助修读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STEM)课程的大学生，透过参加短期全日制实习，体验与创科相关的工作，藉此壮大本地的创科人才库；
-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为合资格公司输入海外和内地科技人才来港从事研发工作，实施快速处理安排；以及
- 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资助本地企业训练其人员接受高端科技培训。

2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透过不同的合作机制，包括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和粤港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加强与内地在中央、区域和省市层面的科技合作；
- 透过一般支援计划举办展览会和工作坊并赞助比赛，向社会各界推广创科文化和普及科学；
- 赞助及支持创新科技奖学金，培育青年才俊成为未来的创科领袖；
- 推行科技券计划，以支援企业提高生产力；
- 推行创科实习计划，为 STEM 大学生提供津贴，以参加与创科工作相关的短期全日制实习；
- 于二零二四年十月至十一月举办为期 9 日的创新科技嘉年华；以及
- 举办第二届城市创科大挑战，并分别于二零二四年八月及十月举行总决赛和创意展。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2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一般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22	212	212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41	299	356
创科生活基金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70	118	不适用#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44	40	29
研究人才库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 895	3 117	2 883
获拨款的研究人才职位数目	4 512	4 777	4 529
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8 419ε	3 202ε	2 241ε
获拨款的培训次数	22 544ε	4 149ε	2 904ε
科技券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1 527	6 700ρ	11 629ρ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7 463	28 893	30 592
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5	30	3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9	40	65
新型工业加速计划Θ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0Ψ	12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不适用	0Ψ	12

创科生活基金由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停止接受新申请。

ε 创新科技署自二零二三年年底在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下推出优化措施，以提高计划下登记课程的质素。由于各持份者熟悉优化措施需时，因此接获的申请数目和获拨款的培训次数均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计划下现时可供报读的获批准登记课程数目较二零二四年同期为少，因此创新科技署预期二零二五年接获和处理的申请数目及获拨款的培训次数均会有所下跌。

ρ 政府公布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停止接受科技券计划的新申请。在截止日期前接获的申请会在二零二五年处理。

Θ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Ψ 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于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由于尚待有关申请人提交所需的澄清事项及补充资料，因此未有已处理完毕的申请。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9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继续推行研究人才库、创科实习计划和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 继续根据各合作机制加强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 继续推行一般支援计划、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和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并监察上述各项计划及科技券计划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继续向市民推广创科文化和普及科学，以及培育更多年青的创新者；
- 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邀请，推荐项目竞逐国家科学技术奖；
- 继续举办宣传推广及教育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创科发展的认识；以及
- 推出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纲领(4)：基础设施支援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6	76.1	76.2 (+0.1%)	1,880.1 (+2 367.3%)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2 370.6%)

宗旨

30 宗旨是发展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藉此促进创科产业的科技提升和发展，并推动创科。

简介

31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规划、支援和监督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积极参与政府其他局和部门制定和推行与香港创科发展有关的政策。在过程中，创新科技署与科技园公司、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创科园公司)、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应科院)及生产力促进局等相关机构紧密合作。

3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与科技园公司就多项措施紧密合作，包括科学园第二阶段扩建计划及位于元朗创新园的微电子中心；
- 成立 1 所新的 InnoHK 研发中心，以参与嫦娥八号任务，为国家的航天发展作出贡献；
- 就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旗下研发实验室的工作完成了中期科研检讨，支持研发平台继续发展，推动香港成为环球科研合作中心；
- 开展筹备建设第三个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聚焦先进制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续发展，吸引世界级科研团队与本地院校合作，推动科研，汇聚人才；
- 开展筹备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推动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发展；
- 与创科园公司紧密合作，发展位于河套地区的创科技园；
- 与应科院紧密合作，加强其组织及研究能力；以及
- 监察生产力促进局为先进制造业和相关的服务业提供的增值支援服务。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继续监察 2 个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即 Health@InnoHK 及 AIR@InnoHK 旗下 30 所研发中心的工作，以推动在香港进行环球科研合作；
- 继续推进建设第三个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聚焦先进制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续发展，扩大世界级科研合作，强化香港的科研发展；
- 继续推进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推动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发展；
- 继续与科技园公司就多项措施紧密合作，包括科学园第二阶段扩建计划、微电子中心、拟于科学园附近兴建的新一座创科人才住宿设施、增加创新园内先进制造业的楼面面积，以及就新田科技城约 20 公顷的新创科用地进行规划工作；
- 继续与创科园公司紧密合作，推进创科技园的发展；以及
- 继续与微电子研发院和科技园公司就微电子中心中试线的规划和设置事宜紧密合作。

纲领(5)：品质支援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1.2	142.6	132.6 (-7.0%)	180.3 (+36.0%)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26.4%)

宗旨

34 宗旨是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和国际贸易建立稳固的基础，以及促进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简介

35 创新科技署透过营运标准及校正实验所、香港认可处(认可处)及香港检测和认证局(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以及提供标准相关服务，达到上述宗旨。

36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专责保管物理测量参考标准。透过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所制订的相互承认协议(互认协议)，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校正证书获得世界各地承认。

37 透过与各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所签订的互认协议，由认可处根据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实验所认可计划)、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检验机构认可计划)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并印有认可处认可标志的认许测试报告和证书，获得世界各地承认。

3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

-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提供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的校正服务及能力验证服务，并参与了下列国际计量活动，以佐证其于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中的地位：
 - 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
 - 对其他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伙伴机构的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同行评审；
 - 在国际会议和期刊上发表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技术成果；
 - 参与第二十三届国家级计量机构首长会议；以及
 - 参与第四十届亚太计量规划组织大会及相关会议；
- 认可处向实验所、认证机构和检验机构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认可服务，并参与了国际及区域认可合作组织，包括亚太认可合作组织、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及国际认可论坛，以维持认可处的互认协议成员身分，使由认可处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并印有认可处认可标志的认许报告和证书获世界各地承认；
- 认可处提供标准文件售卖和技术查询服务，并就标准及遵行事宜参与国际及区域组织，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标准与遵行附属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太平洋区标准会议；以及
- 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继续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推行措施，以支援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以及透过检测和认证业创造职位计划提供资助，鼓励私营检测认证机构创造新的职位，以壮大检测认证人才库。

39 衡量标准及校正实验所、认可处及标准相关服务的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仪器校正服务的报价事宜(%)	97	99	99	97
在 13 个工作日内为仪器进行校正(%)	95	99	99	95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技术查询(%)	95	100	96	95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标准文件的报价单(%)	100	100	100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购买标准文件特许复制本的订单(%)	100	100	100	100
在 4 个工作日内发出认可评审确认信(%)	90	97	95	90
在 4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发布获认可机构的更新资料(%)	90	99	96	90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校正仪器和进行能力验证测试的次数	1 213	1 084 ϵ	1 000
所得收入(元)	5,440,006	4,773,991 ϵ	4,500,000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在国际计量委员会 互认协议下的海外伙伴机构(累积数目) ϕ	101	102	102
标准相关服务			
接获的技术查询次数	263	113 φ	110
销售标准文件			
接获的查询次数	107	89 Ψ	90
曾发出的报价单	952	758 Ψ	300 Ω
所得订单	79	74 Ψ	70
所得收入(元)	48,925	37,400 Ψ	37,000
实验所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实验所(累积数目)	235	233 ρ	235
新增获认可的实验所数目	6	8	7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328	306	320
与实验所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实验所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112	114	114
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累积数目)	27	27	27
新增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数目	1	1	1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63	66	64
与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84	86	86
检验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检验机构(累积数目)	24	27	28
新增获认可的检验机构数目	1	4	4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32	36	34
与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87	88	88

ϵ 二零二四年完成的校正工作及所得收入减少，主要由于客户财政紧绌令需求下降。

ϕ 这个指标可显示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测量标准及校正证书的国际认可程度。这些数字包括所有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伙伴机构，其中包括海外国家计量院和 4 个国际组织，即国际原子能机构、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世界气象组织和欧洲航天局。

φ 随着与标准相关的资讯在线上愈趋普及，接获的技术查询次数有所减少。

Ψ 由于获广泛采用的国际标准在二零二四年没有发布重大修订，因此曾接获的查询次数、所发报价单数目、所得订单及所得收入较二零二三年回落。

Ω 预期二零二五年发出的报价单数目，将会跟随二零二四年的下降趋势回落至二零二二年的水平(即约 300 份)。

ρ 有关数字已计及 10 间在二零二四年停止认可服务的实验所。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推行各项措施，以支援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以及举办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检测认证人力发展嘉许计划；
-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进一步争取有关检测和认证业的开放措施；
- 制订支援业界的计划，以扩展认可服务至其他范畴，并继续与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向业界推广现有的认可服务；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提供校正和能力验证服务；
- 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及亚太计量规划组织大会的国际计量活动；
- 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太平洋区标准会议有关标准化的活动；
- 在实验所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和检验机构认可计划下提供认可服务；以及
- 参与亚太认可合作组织、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及国际认可论坛的活动，以维持认可处互认协议的成员身份。

纲领(6)：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17.7	221.4	224.8 (+1.5%)	217.4 (-3.3%)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1.8%)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4	160.5	160.5 (—)	— (-100.0%)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100.0%)
总额	371.1	381.9	385.3 (+0.9%)	217.4 (-43.6%)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43.1%)

生产力促进局

宗旨

41 宗旨是透过向产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助其达致卓越生产力，从而更有效地运用资源，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以及提升业界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简介

42 生产力促进局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特别是服务地域的重心为香港及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和初创企业。

43 生产力促进局的工作建基于其在智能生产科技、中小企升级及支援、智能和数码科技及绿色科技方面的四大范畴，从而推动新型工业化及新质生产力，其工作包括：

- 提供智能制造和新型工业化范畴的一站式服务，协助不同界别的产业设立智能生产线并转向高增值生产；
- 为中小企及初创企业提供改善营商表现的综合服务，包括科技知识以至 TechEd STEAM 教育和管理等未来技能的培训，以培育未来的创科人才，以及就政府的资助计划提供秘书处支援，以协助中小企升级转型；
- 推动数码化及网络安全，协助本地产业应用数码科技并制订有效的安全策略，以改变运作模式，应对未来的挑战；以及
- 提供新能源及绿色科技支援服务，以推动智慧绿色生活，实现碳中和。

4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营办下列附属公司：

- 生产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职能是把生产力促进局及汽车科技研发中心所开发的专利权、技术和项目成果转化为商品；以及
- 生产力(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深圳和东莞成立咨询公司，以加强生产力促进局对在大湾区运作的香港公司的综合支援和服务。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45 衡量生产力促进局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3-24 (实际)	2024-25 ^Φ (修订预算)	2025-26 ^Φ (预算)
雇员人均外部收入(百万元)	1.1	0.8	0.8
总收入与总开支的比例(%)	85	78	77
从综合服务项目所得收入(百万元)	680.2	633.5	718.8
从收费综合学习课程项目所得收入(百万元)	30.9	26.7	27.5
所接受的综合服务项目数目	730	650	680
参与收费综合学习课程的人数	22 058	13 500	15 00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的研讨会、工作坊、会议、 展览会及非收费训练课程和考察团的人数	29 439	26 000	29 000
新的研发项目数目 ^β	116	110	120
使用生产力促进局专利的新项目数目	55	54	65
客户满意指数	9.6	8.9	8.9

^Φ 预算数字已计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预算、年初至今的实际表现、香港的经济前景和整体市场气氛等因素。

^β 有关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数字并不包括由汽车科技研发中心进行的项目，该等项目于上文第 11 段该中心的相关指标下汇报。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将会继续：

- 加速本地企业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
- 营运与德国弗劳恩霍夫生产技术研究所以二零一八年十月共同成立的科创中心，以及与亚琛大学工业园区于二零二一年成立的香港工业人工智能及机械人研发中心，以推动智能制造；
- 提供数码化及网络安全支援服务，协助企业在瞬息万变的营商环境中升级和把运作电子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 通过生产力学院及知创空间，培育未来人才并推动新技术的应用和商品化；
- 加强新型工业化的培训工作；
- 透过加快应用新能源及绿色科技，并为企业提供在环境、社会及管治绩效的管理支援，推动智慧绿色生活；
- 透过中小企资援组和中小企一站通为中小企及初创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 透过在深圳和东莞成立的附属顾问公司、与各地方政府成立的服务平台，以及区内新型工业化服务点，加强支援在大湾区运作的香港公司；以及
- 担任特定政府资助计划的秘书处，为中小企提供服务。

应科院

宗旨

47 宗旨是使香港具备进行研究的能力，藉此促进香港的科技发展，刺激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发展，并透过应用研究提升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竞争力。

简介

48 应科院的使命为：

- 进行高质素研发工作，并把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
- 鼓励产业更广泛地应用科技；
- 成为吸引国际研发人才来港工作的中心点；
- 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作为孕育科技企业家的园地；以及
- 作为产业与大学合作的中心点。

49 应科院获指定为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把研发集中于 6 个重点范畴，即金融科技、新型工业化及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数码健康科技、专用集成电路和元宇宙。应科院的运作策略是把其研发项目所得的技术及成果转移给产业。这个过程将提升香港产业的科技水平，以及加快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强竞争力。这些年来，应科院在研发业务上更着重以客为本。

50 衡量应科院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ψ (预算)
新研发项目数目 ^Λ	28	31	—
新种子项目数目 ^Π	19	24	—
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数目	34 (68)	30 (60)	—
技术转移数目	70	79	—
进行技术转移的客户数目	67	65	—
参加由应科院所成立联盟的会员数目	154	523 ^λ	—
举办的科技工作坊／座谈会数目	111	111	—
参加研讨会的人数.....	7 149	11 671	—
来自产业收入数额(百万元)	161.0	171.1	—

^ψ 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应科院的拨款安排将由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项下的经常资助金改为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支付。

^Λ 研发项目指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超过 200 万元资助的项目，包括与产业合作的项目。

^Π 种子项目指为制定重大研发项目建议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每个项目可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上限为 280 万元。

^λ 累积招收的会员数目。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应科院将会继续：

- 透过推行企业层面的措施及鼓励进行更多合作项目，把其研发项目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及把项目成果商品化；
- 与产业、公营机构及大学加强合作进行研发，例如透过成立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及联盟；
- 与内地及海外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并发掘大湾区的发展潜力；
- 建立选定新兴科技范畴的研发能力；
- 加强机构的研发基础设施及科研能力；
- 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究人才库，聘用本地工程毕业生为研究员，促进本地高科技人力资本的发展；以及
- 推展与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的合并工作。

52 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应科院的拨款安排将由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项下的经常资助金改为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支付。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3-24 (实际) (百万元)	2024-2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4-25 (修订) (百万元)	2025-2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支援研究及发展	103.4	114.5	119.6	121.3
(2)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38.1	54.6	52.3	68.1
(3)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109.2	147.6	108.9	112.2
(4) 基础设施支援	57.6	76.1	76.2	1,880.1
(5) 品质支援	141.2	142.6	132.6	180.3
(6)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 公司	371.1	381.9	385.3	217.4
	820.6	917.3	874.9 (-4.6%)	2,579.4 (+194.8%)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181.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0 万元(1.4%)，主要由于薪金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80 万元(30.2%)，主要由于薪金及一般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0 万元(3.0%)，主要由于举办城市创科大挑战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纲领(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39 亿元(2 367.3%)，主要由于薪金所需的拨款及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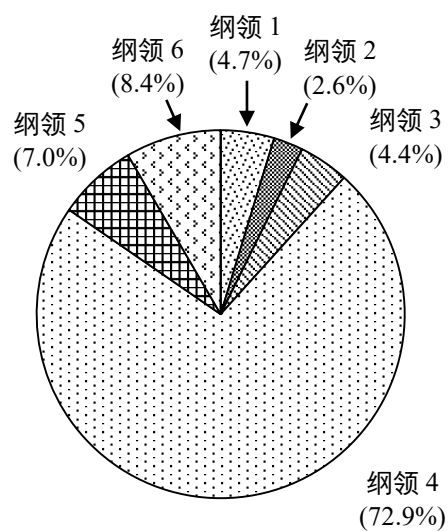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70 万元(36.0%)，主要由于薪金、一般部门开支及购买设备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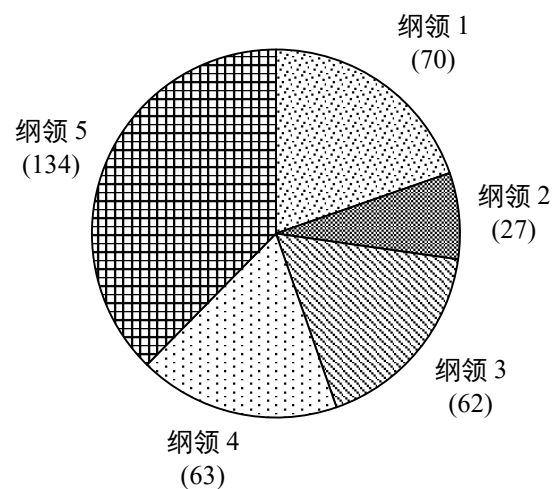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679 亿元(43.6%)，主要由于自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应科院的拨款安排将由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项下的经常资助金改为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支付。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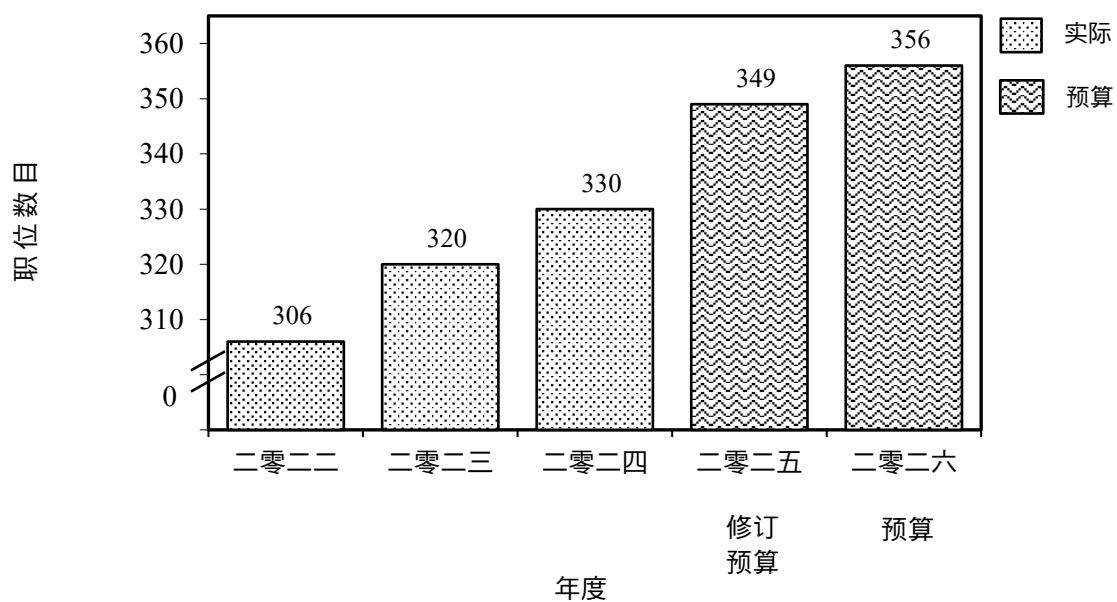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6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开支	2024-25 核准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86,382	841,991	845,389	706,955
	经常开支总额	786,382	841,991	845,389	706,95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9,066	60,000	24,415	1,830,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29,066	60,000	24,415	1,830,000
	经营账目总额	815,448	901,991	869,804	2,536,955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765	10,333	318	20,10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387	4,933	4,767	22,362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5,152	15,266	5,085	42,462
	非经营账目总额	5,152	15,266	5,085	42,462
	开支总额	820,600	917,257	874,889	2,579,417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创新科技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579,417,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04,528,000 元，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758,81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是用以支付创新科技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包括向受资助机构提供的经常资助金，而 706,955,000 元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38,434,000 元(16.4%)，主要由于自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应科院的拨款安排将由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项下的经常资助金改为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支付。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创新科技署的人手编制有 349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增加 7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95,50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3-24 (实际) (\$'000)	2024-25 (原来预算) (\$'000)	2024-25 (修订预算) (\$'000)	2025-2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61,186	293,627	286,630	309,091
— 津贴	6,883	7,203	8,679	10,650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52	785	746	76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5,059	28,085	28,914	34,75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21,470	130,432	135,163	134,280
资助金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17,743	221,413	224,811	217,401
—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153,389	160,444	160,444	—
	<u>786,382</u>	<u>841,991</u>	<u>845,389</u>	<u>706,955</u>

非经常开支

5 在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项下的拨款 1,830,000,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5,585,000 元(7 395.4%)，主要由于设立生命健康研究院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项下的拨款 20,100,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782,000 元(6 220.8%)，反映在将军澳政府联用办公大楼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天线实验所设置 1 套天线参数测量系统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2,362,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595,000 元(369.1%)，反映按预定时间更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拨款需求增加。

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4 止 的累积开支	2024-25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城市创科大挑战	500,000	97,466	24,415
805	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 资助计划	6,000,000	—	—
		6,500,000	97,466	24,415
				6,378,119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3	在将军澳政府联用办公大楼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天线 实验所设置 1 套天线参数 测量系统	50,000	765	—
		50,000	765	—
				49,235
	总额	6,550,000	98,231	24,415
				6,427,354